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

第二十一屆第11次臨時大會

會議記錄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 編印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30 日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
第二十一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

目 錄

議事日程表

一、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

(二)第二次會議

(三)第三次會議

二、議決案

(一)鄉公所提議案

(二)代表提議案

三、附　錄

(一)大會代表出席狀況表

(二)大會議決案件分類統計表

一、會議紀錄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1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

壹：代表報到.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02月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蔡智輝、林泰旭、廖翊鈞、鄭萬正、吳榮豐、吳輝明、林淑清、曾悅莓、鍾玉清、楊天明、吳依臻

請假：無

列席：吳金坤　　組員：王連生

主席：鍾玉清

甲：報告事項：

一、　本會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並請主席宣佈開會

二、　主席報告：

本會蔡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吳秘書、王組員今天是本會第21屆第11次臨時大會，本次會議主要審議鄉公所提議案及代表提議案，依據今天議程上午代表報到，下午預備會議。

乙：預備會議。

丙：散會

下午十七時三十分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1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

壹：代表報到.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蔡智輝、林泰旭、廖翊鈞、鄭萬正、吳榮豐、吳輝明、林淑清、曾悅莓、鍾玉清、楊天明、吳依臻

請假：無

列席：吳金坤　　組員：王連生

主席：鍾玉清

甲：報告事項：

一、　本會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並請主席宣佈開會

二、　主席報告：

本會蔡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吳秘書、王組員今天是本會第21屆第11次臨時大會，本次會議主要審議鄉公所提議案及審議光復鄉公所及代表提議案，依據今天議程上午審議鄉公所提議案及代表提議案，下午勘查地方建設。

本席宣佈開會。

乙：審議鄉公所提議案。

丙：散會

下午十七時三十分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1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

壹：代表報到.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蔡智輝、林泰旭、廖翊鈞、鄭萬正、吳榮豐、吳輝明、林淑清、曾悅莓、鍾玉清、楊天明、吳依臻

請假：無

列席：吳金坤　　組員：王連生

主席：鍾玉清

甲：報告事項：

一、　本會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並請主席宣佈開會

二、　主席報告：

本會蔡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吳秘書、王組員今天是本會第21屆第11次臨時大會，本次會議主要審議鄉公所及代表提議案審議案，依據今案議程上午審議鄉公所提議案及

代表提議案，下午勘查地方建設。

本席宣佈開會。

乙：審議鄉公所提議案。

臨時動議

丙：散會

下午十七時三十分

二、議決事項

(一)鄉公所提議案

(二)代表會提議案

(三)臨時動議

(一)鄉公所提議案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次定期大會提議案

類別： 行原課　　案號：1

提案單位	光復鄉公所
案由	110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110年1月5日府原地字第府原地字第1090265034號函。 二、工作計畫及補助金額如下:人事費921,232業務費50,000，總計新台幣971,232元整。 三、預算科目：33070010402地政業務-原住民保留地業務-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追加921,232 元。 地政業務-原住民保留地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追加50,000元。
辦法	請審議同意先行動支，俟完成追加預算法定程序後轉正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溫慧琳
電話：03-8228655
傳真：03-8222347
電子信箱：ab3127@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府原地字第10902650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76550000A_1090265034_ATTACH1.pdf、376550000A_1090265034_ATTACH2.pdf）

主旨：檢送110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1份，請貴所依核定經費檢據及納入預算證明，辦理經費請撥事宜，並依計畫工作目標確實執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109年12月31日原民土字第1090077866號函辦理(副本諒達)。

二、有關原民會就旨揭計畫之人事費及業務費審核依據，係按各機關109年度執行成果、110年度提報人力需求及預訂工作目標等經費補助原則，並考量110年度計畫經費、增劃編各階段待處理筆數、歷年預定目標達成率，及整體計畫執行績效等因素，進行綜合衡量，先予敘明。

三、為促進原住民族就業，請各受補助單位僱用臨時人員，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優先僱用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之原住民。

四、本計畫聘用之人員，其工作項目以辦理本計畫之業務為限，並應每日填報工作日誌，如經查核確認非屬專辦本計

110/01/06
1100000229

畫之業務者，本年度補助人事費用將全額收回，已支付之人事費用，由聘用機關自行負擔。

五、另提報之110年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工作計畫之土地分割費，另案核定。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副本：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1/05 09:18:07

裝

訂

線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次定期大會提議案

類別： 行原課　　案號：2

提案單位	光復鄉公所
案由	110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110年1月13日府原地字第1100008912號函。 二、工作計畫及補助金額如下:人事費新台幣459,636元整;業務費新台幣45,900元整,總計新台幣505,536元整。 三、預算科目：33070010402 本所於110年總預算編入權利回復臨時人員酬金458,616元,惟原民會核定459,636元 故地政業務-原住民保留地業務-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追加1,020元。 地政業務-原住民保留地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追加45,900元。
辦法	請審議同意先行動支，俟完成追加預算法定程序後轉正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楊苑寧
電話：03-8228655
電子信箱：ab5834@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原地字第11000089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76550000A_1100008912_ATTACH1.pdf、376550000A_1100008912_ATTACH2.pdf）

主旨：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110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1份，請貴所於110年1月29日前依補助金額提送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書送府辦理請款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110年1月12日原民土字第1100000049號（副本諒達，含附件）辦理。

二、請貴所於110年1月29日前依補助金額掣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書，併同109年度旨揭計畫補助經費結報表，送本府憑辦經費請撥事宜，如有賸餘款請一併繳回，於結報後方得撥付110年度經費。

三、本縣受補助費超過新臺幣100萬元，依原民會函示，分2期撥款，撥款方式採第1期撥付經費90%，第2期賸餘經費俟業務核定筆數執行率達50%再行撥付。

四、考量108年1月9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修正，且原民會於108年7月3日完成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110/01/13
1100000648

修正，109年度申請案件驟增，爰依鄉（鎮、市、區）公所提報筆數核定補助筆數。又原民會參酌補助人力數及轄內已設定他項權利尚未完成所有權移轉筆數，增訂目標筆數（詳如計畫附表1），請公所積極辦理。

五、旨揭計畫項下之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另案核定。

六、有關旨案109年成果報告，請依本府109年12月29日府原地字第1090262254號函於110年1月29日前另案陳報。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1/13 10:38:56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次定期大會提議案

類別： 行原課　　案號：3

提案單位	光復鄉公所
案由	110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110年1月11日府原地字第1100005170號函。 二、工作計畫及補助金額如下:分割費總計新台幣40,000元整。 三、預算科目：33070010402 地政業務-原住民保留地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追加40,000元。
辦法	請審議同意先行動支，俟完成追加預算法定程序後轉正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楊苑寧
電話：03-8228655
電子信箱：ab5834@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原地字第11000051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76550000A_1100005170_ATTACH1.pdf、376550000A_1100005170_ATTACH2.pdf）

主旨：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110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請貴所於110年1月29日前依補助金額提送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書送府辦理請款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110年1月7日原民土字第1090077399號函（副本諒達）辦理。

二、請貴所於110年1月29日前依補助金額提送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書，併同109年度是項計畫補助經費結報表資料，如有賸餘款請一併繳回，於結報後方得撥付110年度經費。

三、請領補助款項應提報之表件，請於送發前依下列事項核對：

(一)領據：請詳填入帳行庫全銜、帳戶名稱及帳號外，並請蓋用機關印信。

(二)納入預算證明：請依原民會所訂格式逐項填寫，如補助

行原課　110/01/11
1100000482

經費尚未經代表會審議，並請附代表會同意墊付證明(或函)。

(三)經費結報表：請依原民會所訂格式逐項填寫，承辦人、主管及首長並請核章。

四、有關旨案109年成果報告，請依本府109年12月29日府原地字第1090262254號函於110年1月29日前另案陳報。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1/11 11:04:52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1次臨時會提案

類別：行政暨原住民事務課　　案號： 4

提案單位	光復鄉公所
案由	有關經濟部能源局同意本所辦理「110年度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之補助款計新台幣1,236,000元，敬請貴會同意列入110年追加預算支應，敬請貴會於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同意先行墊付計畫之支出，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110年1月6日府原經字第1100000939號函辦理。 二、旨案為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本所辦理110年度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補助款，為提升該項業務推動，敬請貴會同意納入110年度追加預算及先行墊付計畫之支出。 三、經費來源及金額：花蓮縣政府補助金額1,236,000元。 四、預算科目：民政業務-原住民輔導-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
辦法	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俟110年度追加減預算歸墊轉正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曾俊諺
電話：03-8221680#284
傳真：03-8222304
電子信箱：b19920804@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府原經字第11000009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本縣十三鄉(鎮、市)公所提送110年度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款收據，申請撥付110年度「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補助款，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能源局110年01月04日能油字第10902021010號函辦理。

二、110年度「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民眾申辦期間為110年5月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為使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順利將補助款撥予申辦民眾，請貴所'於110年1月31日前，檢附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款收據，並註明撥入金融機構、戶名及帳號，以利本府向能源局申請撥付110年度補助款。

三、旨揭之補助款，因非屬「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計畫型補助，為避免混淆，所檢附之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款收據名稱，請勿使用「計畫型」文字。

110/01/07
1100000293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2/07 08:44:58

裝

訂

線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11次臨時大會提議案

類別：建設課　　案號：1

提案單位	光復鄉公所
案由	本所為辦理「110年度光復鄉防汛、搶險演習」，所需經費計30萬元整，請同意列入110年度追加預算支應，並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同意先行墊付，提請貴會審議。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第46點規定及縣政府109年12月11日府建水字第1090244020號。 二、經費來源及金額：花蓮縣政府補助30萬元整。 三、預算科目：(33070010209) 民政業務－天然災害防救－一般事務費
辦法	請審議同意先行動支，俟完成追加預算法定程序後轉正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莊敏鴻
電話：03-8227171轉427
電子信箱：windows2@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建水字第10902440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花蓮縣政府補助經費結報表_110年防汛、110年度防汛搶險演習考核成績評定表(376550000A_1090244020_ATTACH1.xls、376550000A_1090244020_ATTACH2.pdf)

主旨：為辦理110年度防汛、搶險演習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河川管理辦法第19條：「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將搶險隊編組完成，造具名冊，報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查。搶險隊編組完成後，每年度最少應辦理防汛、搶險技術演練一次，演練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派員指導」規定辦理。

二、另請貴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0條第3項規定，予以修正訂定「110年度○○鄉（鎮、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後，請一併於三月底前函報本府備查，保全計畫函報時程已納入防汛搶險演習考核成績評分項目，本府業以109年7月23日府建水字第1090138437號函周知。

三、本年度計畫補助全縣13鄉（鎮、市）公所各30萬元整辦理防汛演習，請依法定程序納入預算。請各公所於執行演習完竣後，以花蓮縣政府補助經費結報表（如附件）、納入預算證明、收款收據函報本府核銷結案。

109/12/11
1090018397

四、隨函檢附「110年度防汛搶險演習考核成績評定表」。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建設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12/11 11:54:16

裝

訂

線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11次臨時會提議案

類別：建設課　　案號：2

提案單位	光復鄉公所
案由	本所為辦理「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清淤工程第1期」，所需經費計110萬元整，請同意列入110年度追加預算支應，並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同意先行墊付，提請貴會審議。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第46點規定及縣政府109年12月9日府建水字第1090242863號 二、經費來源及金額：花蓮縣政府補助110萬元整。 三、預算科目：(58070010301）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辦法	請審議同意先行動支，俟完成追加預算法定程序後轉正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楊定庠
電話：03-8224127
電子信箱：b988859@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府建水字第10902428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76550000A_109024286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110年度補助十三鄉鎮市清淤工程」第1期分配款會議紀錄及經費分配表1份，請各公所依會議紀錄儘速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請各公所先行納入110年度預算辦理發包，於109年4月15日前檢具工程契約、勞務契約書、空污繳費收據影印本、保險繳費收據影印本、經費明細表等資料報本府。

二、有關109年度尚未完成請款之鄉鎮市公所請於109年12月15日前檢具納入預算證明收款收據、工程契約、結算驗收證明書、結算明細表及相關附件報府請領款項並完成各項核銷程序，如未及結案者請檢具契約書、保留明細表報府保留。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均函附件)
副本：本府財政處(含附件)、本府主計處(含附件)、本府建設處(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12/09 12:12:46

109/12/09
1090018228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11次臨時會提議案

類別：建設課　　案號：3

提案單位	光復鄉公所
案由	本所為辦理「110年都市計畫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所需經費計235萬元整，請同意列入110年度追加預算支應，並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同意先行墊付，提請貴會審議。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第46點規定及縣政府109年12月30日府建下字第1090258997號 二、經費來源及金額：花蓮縣政府補助235萬元整。 三、預算科目：(58070010301）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辦法	請審議同意先行動支，俟完成追加預算法定程序後轉正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李悅瑞
電話：（03）8239082
傳真：(03)8239062
電子信箱：yurilee2350@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建下字第10902589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確保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暢通維護作業，110年度已編列預算補助貴所辦理轄內「都市計畫雨水下水道清淤工作」，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工作由本府110年度「建設事業業務-下水道業務-獎補助費」預算項下補助235萬元，交由貴所執行，以納入預算之方式於年度內辦理。本清淤工程之實施績效，將列入下年度補助經費額度之考量。

二、本工程俟發包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工程契約、收款收據、撥款申請單及核定函影本報府請撥百分之五十款；完工後檢附工程及勞務契約、決算書、收款收據、撥款申請單、納入預算證明影本(分期開立則檢附正本)及核定函影本等相關資料(不含原始憑證)報府請撥餘款。

三、本案經費之執行，應以貴轄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清淤工作為主，並建議以成立開口契約之方式辦理於招標公告及契約內增訂擴充條款；無增訂擴充條款者如有標餘款要

109/12/30
1090019490

續用請另案辦理招標。上開增辦後續清淤工程部分之執行點須報本府備查。

正本：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第六工務所、本府建設處下水道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12/30 14:54:41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11次臨時會提議案

類別：建設課　　案號：4

提案單位	光復鄉公所
案由	本所為辦理「110年編號鄉道及市區道路重要路段養護工程」，所需經費計121萬元整，請同意列入110年度追加預算支應，並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同意先行墊付，提請貴會審議。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第46點規定及縣政府110年1月14日府建土字第1100007814B號 二、經費來源及金額：花蓮縣政府補助121萬元整。 三、預算科目：(58070010301) 道路橋梁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辦法	請審議同意先行動支，俟完成追加預算法定程序後轉正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古維民
電話：03-8227171#430
傳真：03-8228719
電子信箱：jimmygu@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建土字第1100007814B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落實道路管理及養護作業，110年度編列預算補助貴所辦理轄管「編號鄉道及市區道路重要路段養護工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工程由本府110年度「道路改善及交通管理-道路改善工程-獎補助費」預算項下補助121萬元(因貴所109年度發包執行進度總排名第3名，都市型養護成果排名第3名，依道路面積換算養護經費後，增加預算10%)，以納入預算方式於年度內辦理，並依「花蓮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第七條規定檢附勞務及工程契約、決算書、收款收據、撥款申請單、納入預算證明影本及核定函影本等相關資料(不含原始憑證)報府請撥補助款，本補助款不得動支發包結餘款項。

二、本補助款須確實運用於編號鄉道及市區道路重要路段之管理及養護工作，並考量基層座談會所提案件視急迫性優先辦理改善，另請儘速辦理發包作業於年度內完工，本(110)

110/01/14
1100000740

年度執行績效將作為下年度預算分配之參考依據。

正本：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1/14 10:58:27

裝

訂

線

(二)代表會提議案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1次臨時會代表提議案

<table>
<tr><td>類　　別</td><td>建設</td><td>案號</td><td>1</td><td>提案人</td><td>鄭萬正</td><td>連署人
(附議)</td><td>廖翊鈞
林淑清</td></tr>
<tr><td>案　　由</td><td colspan="7">光復國小俾利家長接送子女放學照明案。</td></tr>
<tr><td>說　　明</td><td colspan="7">每日下午5時許天色昏暗，家長接送子女照明需予明亮以策安全乙案，大門廣場及路口亮度不足，致家長及子女安全堪虞，需亟予裝設照明設施以改善。</td></tr>
<tr><td>辦　　法</td><td colspan="7">請鄉公所採納辦理</td></tr>
<tr><td>審　　查
意　　見</td><td colspan="7">照案通過。</td></tr>
<tr><td>議　　決</td><td colspan="7">照審查意見通過。</td></tr>
</table>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1次臨時會代表提議案

類　　別	建設	案號	2	提案人	鍾玉清	連署人 (附議)	蔡智輝 林淑清
案　　由	東富村羅莫農路箱涵、擋土牆掏空修復工程。						
說　　明	該路段、箱涵基礎、擋土牆基礎掏空，請公所儘快修復。						
辦　　法	請公所採納辦理。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1次臨時會代表提議案

類　　別	建設	案號	3	提案人	廖翊鈞	連署人 (附議)	林淑清 林泰旭
案　　由	路面延伸						
說　　明	馬錫山3.5處農路延伸，使農民運輸順暢。						
辦　　法	建請照案通過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1次臨時會代表提議案

類　　別	建設	案號	4	提案人	廖翊鈞	連署人 (附議)	林淑清 林泰旭
案　　由	路面延伸						
說　　明	馬錫山 5k 處路面毀損，建請舖設 pc 路面保障農民運輸安全。						
辦　　法	請公所採納辦理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1次臨時會代表提議案

類　　別	建設	案號	5	提案人	林泰旭	連署人 (附議)	楊天明 吳輝明
案　　由	建請西富十八鄰農路改善工程。						
說　　明	因西富十八鄰農路未完成的路面，每逢下雨路滑、爛泥造成危險，建請施做以保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	請貴所採納辦理。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1次臨時會代表提議案

類　　別	建設	案號	6	提案人	蔡智輝	連署人(附議)	鄭萬正 楊天明
案　　由	大馬村中山路三段89巷2弄1號，第一鄰鄰長謝俊雄申請施作護牆、護欄乙案。						
說　　明	大馬村中山路三段89巷2弄1號鄰鄰來謝俊雄自宅與光復國小界線相連，地形險惡，需加強護牆、護欄安全，以免小孩誤觸危險。						
辦　　法	請公所儘速會勘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1次臨時會代表提議案

類　　別	建設	案號	7	提案人	蔡智輝	連署人 (附議)	鄭萬正 楊天明
案　　由	嘉羅蘭段571-518-559-558地號申請舖設道路 水廣段821-1631地號鄭金生、曾何玉霞RC路面乙案						
說　　明	這些地段需要舖設RC路面，為方便農民採收果樹，需改善泥土路面，重新重建。						
辦　　法	儘速改善會勘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1次臨時會代表提議案

類　　別	建設	案號	8	提案人	林淑清	連署人 (附議)	林泰旭 楊天明
案　　由	排水溝清污案。						
說　　明	第一市場排水溝污泥增厚引發蚊蟲臭味。						
辦　　法	建請公所採納辦理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1次臨時會代表提議案

類　　別	建設	案號	9	提案人	吳榮豊	連署人 (附議)	廖翊鈞 林泰旭
案　　由	大全村環山道路改善。						
說　　明	敬請公所派員會勘。						
辦　　法	請公所採納辦理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1次臨時會代表提議案

類　　別	建設	案號	10	提案人	廖翊鈞	連署人 (附議)	林淑清 鍾玉清
案　　由	路樹砍伐及反光鏡修復。						
說　　明	中山路二段269巷9號轉角處，路燈被路樹整座擋住，嚴重影響夜間安全及反光鏡倒塌，請派員修善。						
辦　　法	請公所採納辦理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附 錄

(一)大會代表出席表

(二)大會議決案件分類統計表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代表出席統計表

席次	年月日 / 午別 / 姓名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至 3 日						
		1 日		2 日		3 日		合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1	鍾玉清	○	○	○	○	○	○	3
2	蔡智輝	○	○	○	○	○	○	3
3	曾悅莓	○	○	○	○	○	○	3
4	楊天明	○	○	○	○	○	○	3
5	林淑清	○	○	○	○	○	○	3
6	林泰旭	○	○	○	○	○	○	3
7	吳依臻	○	○	○	○	○	○	3
8	吳輝明	○	○	○	○	○	○	3
9	廖翊鈞	○	○	○	○	○	○	3
10	吳榮豐	△	△	○	○	○	○	2
11	鄭萬正	○	○	○	○	○	○	3
合計			10		11		11	32
備註		○出席　×缺席　△請假　1 例假						

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
第21屆第11次臨時大會決議案統計表

提案別 類別	鄉公所 提議案	主席 交議案	代表 提案	人民 請願案	合計
行原	4				4
民政					
社會					
農觀					
財政					
建設	4		10		14
人事					
幼兒園					
合計	8		10		18

花蓮縣光復鄉鄉民代表會

主席：鍾玉清

秘書：吳金坤

組員 ：王連生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